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1 号

《青海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10 月 13 日省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郝 鹏

2015年10月14日

青海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赔偿费用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和《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赔偿费用，是指依法应当向赔偿请求人赔偿的费用。

第三条 国家赔偿费用列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负担，依法管理。未设立预算的乡（镇）人民政府，其国家赔偿费用由县级人民政府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当年需要支付的国家赔偿费用超过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安排资金补充。

第四条 赔偿请求人申请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应当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有关的生效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以及赔偿请求人的身份证明。

第五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法受理赔偿请求人请求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申请。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义务机关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核。

第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受理赔偿请求

人支付申请之日起7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赔偿请求人请求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申请;
- (二) 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
- (三) 赔偿请求人的身份证明和联系方式;
- (四) 依法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财政部门收到赔偿义务机关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申请的国家赔偿费用依照预算管理权限不属于本财政部门支付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向有管理权限的财政部门申请;
- (二)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收到申请即为受理,出具加盖本部门印章的《受理国家赔偿支付申请通知书》,并注明收讫日期;
- (三)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赔偿义务机关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财政部门收到补正材料即为受理。

第八条 财政部门受理国家赔偿申请后,

依法应当向赔偿请求人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按照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向赔偿请求人支付国家赔偿费用。

第九条 财政部门依法向赔偿请求人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应当自支付国家赔偿费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

赔偿请求人收到国家赔偿费用时,应当出具收据或者其他凭证。

第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国家赔偿申请后,发现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应当移交作出赔偿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依法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或者向有关工作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国家赔偿费用。

赔偿义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有关财政部门。

赔偿义务机关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应当依照财政收入收缴规定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12月29日省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青海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2 号

《青海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10 月 13 日省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郝 鹏

2015年10月14日

青海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地理信息资源管理，规范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行为，促进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开发和利用，提高服务政府决策、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应急保障和公众生活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理空间数据，是指以数字形式表示的与地理空间位置及其时态有关的自然、经济、社会等方面的信息。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的协调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地理空间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提高地理空间数据的交换和共享水平。

对在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五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主管全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工作，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全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组织采集、更新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建立健全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制度、工作规范、服务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全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规划，建立完善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的运行机制，指导市（州）、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市（州）、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工作，根据全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规划以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负责组织采集、更新基础地理空间数据，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设、管理本地区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省、市（州）、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应当纳入基础测绘项目，并按照全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规划及总体设计要求组

织实施。

第七条 有关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称有关单位)在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过程中或者由政府投入为主产生的地理空间数据,应当实行交换和共享。鼓励其他单位将合法拥有的地理空间数据参与交换和共享。

参与地理空间数据交换的有关单位,可以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无偿共享相关地理空间数据。

第八条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具备下列功能:

(一) 联通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相关信息系统以及上、下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二) 处理、集成、整合、存储、交换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交的地理空间数据;

(三) 通过政务专网或者互联网提供不同层次的地理空间数据在线服务;

(四) 展现由地理空间数据所表达的各类资源、设施、要素的空间分布状况和规律;

(五)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规划确定的其他功能。

第九条 其他单位可以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提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共享接入申请。对具备接入条件的,应当接入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共享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地理信息。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接入条件,由省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条 省、市(州)、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承担测绘成果管理服务工作的机构(以下称地理信息服务机构),负责有关单位提交的地理空间数据的处理、集成、整合、存储、交换、管理以及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等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地理信息服务机构以及有关单位采集、更新地理空间数据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定位基准,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地理空间数据标准。

省地理空间数据标准由省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拟定,经省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审批后发布实施。

省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相应的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青海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目录》的要求,于每年3月底前向所在地地理信息服务机构无偿提交目录确定的上一年度专题地理空间数据。应当保密和限制使用的,注明密级、保密期限或者限制范围。

第十三条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有关单位提出调整《青海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目录》有关事项的,由省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会同省有关单位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应当提交合法、完整、准确、规范的地理空间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实效性负责。

地理信息服务机构应当对有关单位提交的地理空间数据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并要求修改补充后重新提交。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已提交的地理空间数据因建设、管理和专项工作或者自然因素等导致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提交的相关数据。

第十六条 省地理信息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地理空间数据之日起60日内,以1:10000(城市规划区1:5000)及以小比例尺地理空间框架数据为基础,完成省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交的地理空间数据的集成、整合工作。

市(州)、县地理信息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地理空间数据之日起60日内,以1:500至1:2000及以小比例尺地理空间框架数据为基础,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交的地理空间数据的集成、整合工作,并及时将整合后的数据提交省地理信息服务机构。

地理信息服务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因特殊情况

未完成地理空间数据的集成、整合工作的，经本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十七条 地理信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地理空间数据保管制度，根据不同的环境提供安全、有效的数据存储方式，配备必要的设施，进行地理空间数据的存储和档案建设，保障数据资料安全。

依法应当保密或者按照规定限制的地理空间数据的传输、利用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地理信息服务机构应当在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的门户网站公布地理空间数据目录、获取相关数据的途径等事项，提供浏览、查询、链接等服务。

地理信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面向社会的公益性地图网，并无偿提供数字地图、位置信息等公共地理空间数据服务。

第十九条 地理信息服务机构对用户提出的地理空间数据服务需求，应当在3日内给予回复。

地理信息服务机构提供地理空间数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测绘成果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地理信息服务机构应当对有关单位开发应用地理空间数据的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地理信息服务机构不得利用有关单位提交的地理空间数据以及经集成、整合后的地理空间数据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地理空间信息历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加工、保护和开发利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需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地理空间数据保障机制，及时组织采集、整合、报送所需的地理空间数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采集地理空间

数据，并无偿提供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理信息服务机构的管理和监督，会同有关单位定期对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情况进行检查，保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稳定、安全、有效运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组织采集和更新基础地理空间数据、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地理信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按规定完成地理空间数据集成、整合、更新的；
- (二) 未按规定公布信息、提供服务的；
- (三) 利用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交的地理空间数据及其相关资料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 (四) 对用户提出的服务需求未按规定期限回复的。

第二十七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按《青海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目录》规定提交地理空间数据的；
- (二) 未使用国家规定的定位基准或者未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采集和更新地理空间数据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青海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目录

附件

青海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目录

数据交换和共享单位	信息类别	数据（信息）内容
机构编制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名称、类别、职能、地址等信息。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规划	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农业区划等专项规划成果。
	重点建设项目	重点建设项目的名称、规模（含建设时间、投资额度等）、建设地点及建设单位等信息。
经济和信息化	工业区块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称、类别、所在地等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类别、规模、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农牧民专业协会、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位置、联系方式等信息。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机构	社会保险机构名称、类别、级别、地址等信息。
	医疗保险机构	医疗保险机构名称、类别、级别、地址等信息。
	人才市场机构	人才市场机构名称、类别、级别、地址等信息。
	职业介绍机构	职业介绍机构名称、类别、级别、地址等信息。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名称、类别、级别、地址等信息。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类别、级别、地址等信息。
	人事考试机构	人事考试机构名称、类别、级别、地址等信息。
国土资源	地质（地下水）监测	地质（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分布图，或者其名称、类别、位置等信息。
	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图，或者其名称、类别、起始值、终止值、坐标等信息。
	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分布图，或者其矿种、规模、位置等信息。
	土地资源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城镇地籍图件目录，乡（镇、街道）行政界线图、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数量等信息。
	国土资源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质勘查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信息。
	地质环境规划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等信息。

数据交换和共享单位	信息类别	数据（信息）内容
水利	水文站	水文站的名称、代码、类别、坐标、多年观测水文等信息。
	水利工程设施	水库的名称、代码、类别、库容、坐标等信息；防洪工程、河道治理、灌渠调水工程的起止、里程、技术规格或分布图等信息。
	水资源信息	取水口、水源地、水功能区划的名称、坐标等信息。
电力	输配变电设施	电力杆、电力塔、变电所、开关站等主要输电、变电设施的名称、编号、电压、位置等信息。
	电力发展规划	电力发展及布局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规划成果，大型火电、水电等重要电源以及重要场地资源的分布信息，电网廊道布局等信息。
民航	民航信息	机场名称、位置、航线、承运能力等信息。
铁路	铁路信息	铁路名称、车站名称及位置等信息。
交通运输	公路及附属设施	村道以上公路的名称、编码、技术等级、起止、宽度、路面铺装材料等信息，以及桥梁、隧道等相关信息。
	水路及附属设施	内河航道及航道设施分布图，或者其航道名称、起讫点、里程、技术等级等信息。
	码头	主要码头的名称、吨级、位置等信息；主要内河港口岸线陆域和水域地形（高程和水深）等信息。
	交通规划	公路建设规划、内河总体规划、内河航道规划等信息。
通信	各通信运营企业网点	通信运营企业及营业网点的名称、地址等信息。
	通信管线、通信基站	通信缆线、通信基站（含通信塔）分布图，或者其名称、类别、位置等信息。
邮政	邮政营业网点	邮政营业网点的名称、地址等信息。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分区图。
	集邮市场	名称、地址、主办单位等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基础设施	城镇道路及附属设施、市容环卫设施、广场、停车场、公共交通站点和相关地下管线等公共设施，供水厂、污水处理厂、集中供热厂（站）、天然气站、液化气储配站、垃圾处理场（厂）、公共厕所等市政基础设施分布图，或者其编号、类别、位置等信息。

数据交换和共享单位	信息类别	数据（信息）内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	园林绿化及附属设施	公园、公共绿地、古树名木等园林绿化分布图或者其相关信息，风景名胜区分布图、规划成果或者相关信息。
	建（构）筑物	建筑物、构筑物分布图，或者其坐落、建成年代、建筑结构、总层数等信息。
	城乡规划	城镇体系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乡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等规划成果等信息。
	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企业资质编号、单位名称、资质等级、地址等信息。
	物业管理企业	单位名称、资质等级、地址等信息。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编号、单位名称、资质等级、地址等信息。
	城市地下管线及附属设施	城市地下管线及附属设施分布图或者其他相关信息。
	历史文化名城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分布图、名称、地址等信息。
环境保护	环境监测点信息	环境监测点，包括空气、水质、声等自动及人工监测站点分布、类别、名称等信息。
	绿色环保单位	生态乡（镇）、村等绿色环保单位分布图，或者其名称、类别、所属行政区、位置等信息。
	环境功能区划	水环境功能区划、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布图等信息。
	环境保护规划	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生态环保重点工程项目等信息。
农牧业	农畜产品基地	农畜产品基地的名称、类别、品种、位置等信息。
	草原资源	草原资源分布、类型、生产力状况等信息。
	中药材资源	主要中药材名称、产地、产量、分布区域等信息。
	农牧业规划	农牧业发展规划等信息。
	渔业养殖基地	渔业养殖基地分布图，名称、类别、位置等信息。
	渔业规划	渔业产业发展及保护规划、水产养殖规划等信息。
	动物检疫	动物检疫机构名称、位置、联系方式等信息。
	荒漠化土地	荒漠化土地分布图，或者其名称、所属行政区、位置等信息。
林业	林场	林场分布图，或者其名称、类别、所属行政区、位置等信息。
	林地资源	林地资源分布图，或者其名称、类别、主要树种、级别、位置等信息。
	野生动植物	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分布图，或者其名称、种类、级别、位置等信息。

数据交换和共享单位	信息类别	数据（信息）内容
林业	湿地资源	湿地分布图，或者其名称、类别、位置等信息。
	自然保护区	国家、省级、县级等自然保护区分布图等信息。
	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分布图，或者其名称、种类、级别、所属行政区、位置等信息。
	沙化土地	沙化土地分布图，或者其名称、所属行政区、位置等信息。
商务	国家级开发区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名称、类别、地址等信息。
	集贸市场信息	名称、类别、地址等信息。
旅游	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点）	旅游景区的名称、级别、位置、景区介绍、景区线路图、联系方式等信息。
	旅游星级饭店	名称、星级、地址、宾馆介绍、宾馆照片、联系方式等信息。
	旅行社	旅行社名称、位置、联系方式等信息。
	星级乡村旅游点	星级乡村旅游点（含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和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的名称、位置、联系方式等信息。
	特色景观	旅游名镇（村）的名称、位置、联系方式等信息。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省、市（州）、县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旅游购物场所名称、位置、联系方式等信息，自驾车营地名称、位置、联系方式等信息。
气象	气象台站	气象台站分布图，或者其名称、位置等信息。
	气候资料	常规气候观测资料的多年平均值。
地理信息	遥感影像资料	各类航空、航天遥感影像。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基本比例尺数字线划图、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高程模型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公共服务产品	电子地图、三维模型、街景等地理信息公共服务产品。
地震	地震监测设施	地震监测设施分布图，及其名称、类别等信息。
	历史地震数据	已发生的地震分布图，及其发震日期、震级等信息。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	分布图、名称、位置等信息。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重大危险源	重大危险源分布图，或者其名称、类型、位置等信息。
	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类型、规模、位置等信息。
	应急物资储备	物资储备点、仓库分布、名称、级别等信息。

数据交换和共享单位	信息类别	数据（信息）内容
科学技术	高新技术研究机构	省重点实验室、科研院所、实验基地、区域创新中心、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研究机构分布图，或者其名称、类别、地址等信息。
	高新技术园区	高新技术园区（含产业园区）分布图，或者其名称、位置等信息。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级别、编号发证单位、发证日期、有效期、注销日期、地址等信息。
	农业科技园区	农业科技园区分布图，或者其名称、位置等信息。
科学技术协会	科技类社会团体	组织机构代码、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科普教育基地	科普教育基地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教育	教育机构	各类教育机构、教育培训机构及教育培训服务机构分布图，或者其名称、类别、级别、师资情况、地址等信息。
文化新闻出版	文化活动场所	文化活动场所的名称、类别、级别、地址等信息。
	物质文化遗产	物质文化遗产分布图，或者其名称、类别、级别、所属行政区、相关介绍、位置等信息，历史文化保护区分布图、规划成果或者其相关信息，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古遗址、寺庙、石刻、壁画、近现代代表性建筑分布图、名称及地址等信息，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及地址等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传承人、类别、级别、位置等信息。
	博物馆	博物馆、纪念馆的名称、地址等信息。
	新闻出版机构	组织机构代码、资质、名称、地址等信息。
广播电影电视	有线电视传输设施	有线电视传输线路拓扑图等信息。
卫生计生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的名称、类别、级别、地址、医生数量、床位数量等信息。
体育	体育场馆	体育场馆分布图，或者其名称、类别、级别、地址等信息。
	体育训练基地	体育训练基地分布图，或者其名称、类别、位置等信息。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分布图，或者其名称、类别、位置等信息。
民政	救灾救济机构	救灾救济机构的名称、类别、地址及救灾物资储备等信息。
	社会事务机构	殡仪馆、婚姻登记处的名称、类别、地址等信息。
	社会福利机构	社会福利机构、福利彩票点的名称、类别、地址等信息。

数据交换和共享单位	信息类别	数据（信息）内容
民政	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名称、地址、从事工作内容等信息。
	行政区域界线	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及界桩（界碑）分布图，或者其名称、编码、类别、隶属行政区等信息。
	行政区划地名	县（市、区）及县（市、区）以下政府驻地的名称、类别、地址、隶属行政区等信息。
民族宗教事务	民族宗教机构	民族宗教机构、宗教院校的名称、地址等信息。
	宗教团体	名称、负责人、审批日期、审批单位等信息。
	宗教活动场所	名称、地址等信息。
统计	各类统计信息	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各年度统计年鉴等信息。
公安	户籍	居民户籍分布、门牌号、人口等信息。
	公安机关	各级公安机关、基层派出所名称、类别、位置、地址等信息。
	管辖	城市公安机关、派出所管辖范围，警务执勤点、报警点名称（编号）、位置等信息。
	交通事故多发地段信息	多发地段名称、位置、造成交通事故原因等信息。
司法行政	司法鉴定机构	单位名称、服务项目、地址等信息。
	律师事务所	名称、性质、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法律援助机构	名称、编号、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基层法律服务所	名称、编号、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公证机构	名称、编号、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财政	会计师事务所	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地址等信息。
	资产评估机构	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地址等信息。
金融	金融办	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的名称、类别、地址等信息。
	银监局	银行类金融机构的名称、地址等信息。
	证监局	证券交易机构的名称、地址等信息。
	保监局	保险机构的名称、地址等信息。
国（地）税	相关机构	单位名称、地址等信息。
人防	防空设施	人防工程分布位置、名称等信息。
海关	相关机构	名称、类别、地址等信息。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5〕8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精神，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青政〔2015〕62号）要求，现就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对未来三年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规划期内一些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研究政策目标、运行机制和评价办法，通过逐年更新滚动管理，强化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兼顾，问题导向。既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财政收入增幅回落等问题，也要兼顾长远发展，处理好经济建设与民生改善、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优化财政资金分配，促进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针对各类规划之间衔接不够、部分支出结构固化、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等问题，从政策内容和运行机制上查找原因，以改革措施解决问题。

2. 审慎稳妥，突出重点。中期财政规划的收支计划要与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偿债能力等相适应，收入预测要积极稳妥，切实加强一

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统筹衔接。以财政支出为重点，依据重大改革和增支事项重要性排序择优选择，集中财力投向关系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有计划、分步骤地解决制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问题，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3. 滚动调整，衔接融合。按照三年滚动方式做好中期财政规划，第一年规划约束对应年度预算，后两年规划指引对应年度预算。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对后两年规划及时进行调整，再增加一个年度规划，形成新一轮中期财政规划。凡是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部门、行业规划，都要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编制的约束，年度预算编制必须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下进行，未列入中期财政规划的重大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年度预算。

4. 防控风险，讲求绩效。中期财政规划应对规划期内重大改革、支出政策的影响进行评估，研究判断存在的财政风险隐患，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严格防控财政风险。中期财政规划期内的支出项目安排要与预期经济社会绩效目标相结合，与预算执行进度、监督检查结果、实施效果等相挂钩。加大绩效考评力度，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衔接的运行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中期财政规划的框架内容

（一）预测现行政策下财政收支。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对未来三年财政收入、支

出及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进行预测。

1. 宏观经济形势分析。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年度计划,考虑国内外发展环境重大变化,结合基期年(规划期前一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年度研判未来三年地区生产总值、投资、消费、进出口、价格总水平、就业率等主要指标走向。

2. 财政收入测算。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现行国家财税体制和深化改革等情况,综合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未来三年收入。

3. 财政支出测算。按照现行支出政策,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未来三年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测算到功能分类的类级科目,社保基金预算分险种测算。支出规划按照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原则编制,编列至具体支出政策项目。

4. 地方政府债务变动预测。根据未来三年财政收入和支出情况,并结合上级政府以前年度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预测规划期内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需求规模。

(二)分析现行财政收支政策问题。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对现行政策下财政收支的预测及政策实施效果的分析,深入查找问题。

1. 财政收入政策问题。重点分析本地区宏观税负与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的匹配程度,税收优惠政策、结构性减税、普遍性降费的实施情况;非税收入项目设置是否符合简政放权、激活市场、减轻社会负担、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政策导向;部分税制改革政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非税收入管理的规范等。

2. 财政支出政策问题。重点分析现行支出政策设计中的长期平衡考量机制,政府与市场的边界,一些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对财政支出结构的影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支出因人口结构变化的增长情况,针对不同群体、不同区域的补助政策平衡情况,

一些亟待解决问题在支出预算中的保障情况,已安排的财政资金由于各种原因形成沉淀的情况等。

3. 债务风险问题。重点分析规划期内平衡财政收支所需新增政府债务规模情况,包括是否突破新增限额,债务率等风险控制指标是否超过警戒线,制定的债务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化解计划是否切实可行,存在的风险隐患等。

(三)制定财政收支政策改革措施。针对财政收支政策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制定财政收支政策改革措施。

1. 财政收入政策改革措施。结合规划期内国家税制改革调整提出贯彻落实意见,评估政策对经济和相关产业的影响以及企业、个人税费负担的变化。在地方管理权限内相关税收、非税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和社保缴费政策,提出调整方案,分析对本地区收入的影响。

2. 财政支出政策改革措施。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严格按照同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确定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列出分年度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结合专项事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明确规划期内重大改革事项和政策及其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政策期限、预期绩效目标,优先保障重大改革项目增加支出。民生支出政策要说明资金使用对象、保障标准等情况;重大建设项目要明确投资规模、筹资渠道、分年度投资计划等事项。科学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建立和完善可测量、可比较、可追踪的差别化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到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重点由项目支出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和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

3. 政府债务风险控制措施。根据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风险预测情况,合理确定财政赤字规模、政府债务限额等风险控制目标,将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并制定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措施。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可能导致突破限额或超过风险警戒线的地区,应相应调整规划期内收入或支出安排。

(四) 测算改革后财政收支情况。根据财政收支政策改革方案, 测算未来三年财政收支情况, 并进行综合平衡。

1. 未来三年总量平衡情况。重大财税政策按规划实施后, 各级应合理安排分年度支出项目, 确保未来三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总量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平衡、社会保险基金分险种收支平衡。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务变动情况。结合经济形势状况, 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发挥财政“逆周期”调节器作用。分年度测算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存量、政府债务年度余额及增减变动情况。在经济形势较好、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速较快的年份, 适当控制政府性债务增幅, 并将剩余的收入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化解政府性债务; 反之, 则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适当增加政府性债务等措施平衡当年度预算。

(五) 评估可能出现的财政风险。评估规划期内可能出现的财政经济运行风险、重大自然灾害损失及政府债务风险等对中期财政规划执行的影响, 并拟定应对措施。

三、编制主体和程序

省财政厅牵头编制全省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全省中期财政规划对省本级年度预算编制起约束作用, 对市(州)、县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起指导作用。省财政厅要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启动之前, 提前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草案。草案应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部门(单位)应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纲要, 负责做好部门事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与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 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及时提交同级财政部门汇总平衡。同时, 编制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 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各市(州)、县财政部门要比照省上做法, 编制本地区中期财政规划, 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报省财政厅备案。

从2015年起, 全省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编制启动2016—2018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 以后年度依此类推, 滚动向前编制。具体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建立内部分工协作机制, 抓紧研究相关行业、领域的重大改革和政策措施,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工作。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组织领导, 明确责任主体, 认真做好本地区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各地财政部门要因地制宜, 细化工作措施, 制定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的具体办法和方案。

(二) 增强协调意识。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 做好中期财政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事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区域发展规划等的衔接工作。各部门(单位)要树立中期财政理念, 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规划, 应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 不得一年一定。对于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扶贫、就业、环境保护等方面涉及财政支持的重大政策, 有关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建立中长期重大事项科学论证机制。

(三) 夯实管理基础。各部门要编制好本部门本行业的相关规划, 合理确定年度工作任务, 及时提供部门基础信息和相关行业数据, 为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提供良好支撑。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要尽快落实管理责任, 督促财政和其他部门做好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的基础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数据信息管理、支出项目管理和定额标准体系建设, 强化绩效考评结果运用, 加强人员队伍建设, 为规划编制提供必要的人员保障和技术支持。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18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10日

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1号），全面加快我省高速宽带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宽带网络传输速率，降低信息通信服务资费标准，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宽带网络是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高速畅通、覆盖城乡、质优价廉、服务便捷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既有利于扩大信息消费、拉动有效投资，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又可以降低创业成本，为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推动“互联网+”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目标

2015年，信息通信行业宽带青海建设投入

超过50亿元，宽带网络覆盖范围大幅扩大，接入速率显著提高，城乡差距逐步缩小。“十三五”期间，信息通信行业投入累计超过360亿元，宽带网络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和普及，光纤到户网络覆盖城市家庭超过100万户，3G/4G基站实现全省覆盖。到2015年底，全省省际互联网带宽出口达到450G（吉比特每秒），到2020年底，省际互联网带宽出口达到3000G。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高速宽带青海网络建设。城市已建区域实施“光进铜退”改造，新建住宅小区全面实施光纤到户，实现核心城区80%家庭互联网接入带宽超过100Mbps（兆比特每秒），重点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场所实现光纤到楼，工业园区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Mbps光纤接入覆盖，全面提升城市宽带网络带宽能力。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扩大移动通信覆盖范围，

鼓励移动用户向4G迁移,提升移动宽带速率。实现乡镇以上地区网络深度覆盖,无线网络全面覆盖城市和农村,移动宽带人口普及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到2015年底,全省(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到70万户,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40%,光纤到户用户超过40万户。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20Mbps,3G/4G用户超过330万户,用户普及率超过57%。全省重点企业100Mbps宽带接入率达到95%以上,规模以上中小企业达到70%以上。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等核心业务接入率达到70%,西宁市达到85%。

到2020年底,实现全省(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到165万户,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50%,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100Mbps。3G/4G用户超过530万户,用户普及率超过85%。全省重点企业100Mbps宽带接入率达到100%以上,规模以上中小企业达到90%以上。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等核心业务接入率达到85%,西宁市达到95%。

(二)开展农牧区宽带普及工程。推进光缆到行政村建设,实现农村、牧区平均接入带宽能力达到4Mbps以上,逐步提升农村、牧区宽带村通水平。将700MHz(兆赫兹)频段优先用于全省4G网络建设,加快农牧区无线信号覆盖,使全省4G网络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全省农牧民同步进入移动4G时代。组织开展农村牧区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示范村建设和评选工作。

(三)加快骨干网优化工程。大力改进青海通往北京、上海、广州、西安等核心城市的光纤宽带通道;优化新疆、西藏、甘肃、四川等方向的链路网络,提升数据中心周边辐射能力。积极推进光缆路由的优化改造,实现西宁市骨干网络

节点与成都国家骨干直连点的互联互通,降低出省路由延时。优化省内二级干线和城域传输网络,建设大容量、多路由、多出口的承载网络。

(四)加强应用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视频等网络信息的响应速度,加快推动内容分发网络向大容量、广覆盖、智能化演进,不断增强网络流量承载和分发能力。加大支持力度,促进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升级。提升网站服务能力,增加主要业务应用带宽配置,实现互联网信源高速接入、网络流量高效疏通,促进应用基础设施与骨干网络协同发展,持续改善用户上网体验。

(五)做好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创新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方式,加快推进集中统一建设和专业化运营,全力保障4G网络建设进度,促进铁塔等电信基础设施资源整合共享,提高效率和效益,避免重复建设。全面推进“三网融合”。

(六)开展网络安全提升工程。建立完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体系,确保通信网络安全。采用多种方式提升重要物理路由、网络节点、应用基础设施的抗毁能力,保障网络畅通和应急通信需求。有针对性部署高抗灾基站,加强卫星电路资源储备,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加强流量分析和带宽控制能力,准确统计和预测各类业务流量,对潜在的薄弱环节进行预判,根据业务等级对网络流量进行差异化管理。加大网络数据和用户信息保护力度,加快网络信息安全配套工程建设。

(七)推动电信企业降低网费。电信企业要增强服务能力,多措并举,实现网络资费合理下降,将具备网络条件的4Mbps以下铜缆用户接入速率免费提升到4Mbps—8Mbps,下调百兆光纤接入网费;通过定向流量优惠、闲时流量赠送等多种方式降低流量资费水平,提升性价比;推

出流量不清零、流量转赠、套餐匹配等服务；向社会发布网络提速降费方案计划。

(八) 提高电信企业运营效率。建立健全电信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广电企业、信息内容供应商等市场主体间的合作和公平竞争机制，促进专业化分工合作，探索产业链互利共赢发展模式。推动电信企业加大管理机制创新力度，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加快转型、增强活力，抓住“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发展机遇，积极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丰富业务品种，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九) 加强电信市场监管。充分发挥通信网和有线电视网信息基础设施的作用，为消费者提供高速优质服务。加强资费行为监管和宽带接入服务监管，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以及虚假宣传、非法网站和应用程序窃取用户流量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加强互联网骨干网通信质量监管，保障网间互联互通。

(十)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实施信息惠民等工程，建立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进教育、医疗优质资源共享，普及应用社会保障卡，加快人社等信息实现全省联网，充分发挥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对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与扩大应用推动网络建设发展的相互促进作用。

四、保障措施

(十一)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引领和推动作用，营造宽带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良好环境，不断加大对宽带青海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改进行政审批工作，简化申报材料要求，努力为企业开展宽带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创造便利条件，深入推动宽带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升级，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宽带信息通信基础

设施建设，对基础电信企业在融资、用电、选址、征地、小区进入等各方面给予支持，形成政府、企业和市场主体合力建设宽带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新局面。加快推进《青海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立法进程，加大对盗窃、破坏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等违法行为的打击与查处力度。

(十二) 全面保障宽带网络建设通行。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等综合性和专项规划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免费开放，禁止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进一步明确宽带网络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切实保障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通行权。

(十三) 规范通信建设行为。加大对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执行到位。进一步完善新建住宅小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规划建设和验收备案等工作机制，落实小区红线内通信管道等配套设施建设。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的宽带网络设施迁移或毁损，严格按照有关标准予以补偿。

(十四) 切实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各地区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切实落实好各项任务措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要加强与相关地区和部门的协调，做好统筹推动和督促检查，每年向社会公布全省提速降费工作实施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重大情况及时报省政府。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实施“光进铜退”改造，新建住宅小区全面实施光纤到户，光纤到户网络基本覆盖城市家庭，实现核心城区80%家庭互联网接入带宽超过100Mbps，全面提升城市宽带网络带宽能力。	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内各电信运营公司	2015—2020年
2	实现重点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光纤到楼，工业园区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Mbps光纤接入覆盖。	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内各电信运营公司	2015—2020年
3	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扩大移动通信覆盖范围，鼓励移动用户向4G迁移，提升移动宽带速率。实现乡镇以上地区网络深度覆盖，4G网络全面覆盖城市和农村，移动宽带人口普及率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省通信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省内各电信运营公司	2015—2020年
4	实现“十三五”宽带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累计超过360亿元。	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内各电信运营公司	2015—2020年
5	组织开展农村牧区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示范村建设和评选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内各电信运营公司	持续推进
6	完善电信普遍服务，推进宽带农牧区工程。	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金融办、省内各电信运营公司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争取将 700MHz 频段优先用于 4G 建设。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省通信管理局、省广播电视局、省内各电信运营公司	持续推进
8	优化省内二级干线和城域传输网络，建设大容量、多路由、多出口的 IP 承载网络，大幅度提升 IP 承载网络的城域和省际出口带宽。	省通信管理局、省内各电信运营公司	2015—2020 年
9	改进青海通往北京、上海、广州、西安等核心城市的光纤宽带通道，优化新疆、西藏、甘肃、四川等方向的链路网络，实现西宁市骨干网络节点与成都国家骨干直连点的互联互通。	省通信管理局、省内各电信运营公司	持续推进
10	建立完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体系，确保通信网络安全。	省通信管理局、省网信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	持续推进
11	提升网站服务能力，增加主要业务应用带宽配置，促进应用基础设施与骨干网络协同发展，持续改善用户上网体验。	省通信管理局、省网信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内各电信运营公司	持续推进
12	加大支持力度，促进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升级。	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内各电信运营公司	持续推进
13	加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	省政府应急办、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军区、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交通运输厅	持续推进
14	加快推进集中统一建设和专业化运营，全力保障宽带网络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促进电信基础设施资源整合共享。	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内各电信运营公司	2015—2020 年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实现网络资费合理下降；鼓励电信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将具备网络条件的4Mbps以下铜缆用户接入速率免费提升到4Mbps-8Mbps，下调百兆光纤接入网费，更多让利于民。	省通信管理局、省内各电信运营公司	持续推进
16	引导和推动电信企业通过定向流量优惠、闲时流量赠送等多种方式降低流量资费水平，提升性价比。	省通信管理局、省内各电信运营公司	持续推进
17	鼓励电信企业向社会发布网络提速降费方案计划，并进一步完善具体办法。	省通信管理局、省内各电信运营公司	持续推进
18	建立健全电信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广电企业、信息内容供应商等市场主体间的合作和公平竞争机制，促进专业化分工合作。充分发挥通信网和有线电视网信息基础设施的作用，为消费者提供高速优质服务。	省通信管理局、省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省内各电信运营公司	持续推进
19	推动电信企业加大管理机制创新力度，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加快转型、增强活力，抓住“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发展机遇，积极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丰富业务品种，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省通信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内各电信运营公司	持续推进
20	充分发挥民间资本的创新活力，推动形成多种主体相互竞争、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通过有序竞争持续促进提升宽带服务质量和降低资费水平。	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内各电信运营公司	持续推进
21	加强资费行为监管和宽带接入服务监管，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以及虚假宣传、非法网站和应用程序窃取用户流量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秩序。	省通信管理局、省工商局、省内各电信运营公司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	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审批效率。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各市（州）政府	持续推进
23	提高电信企业运营效率，有序开放电信市场，加强电信市场监管。	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内各电信运营公司	持续推进
24	深入推进实施信息惠民等工程，建立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进教育、医疗优质资源共享，普及社会保障卡，加快人社等信息实现全省联网，充分发挥宽带网络提速降费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与扩大应用推动网络建设发展的相互促进作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牧厅、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内各电信运营公司	持续推进
25	加大对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和我省标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执行到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2015—2020年
26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同城镇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省国土资源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	持续推进
27	免费开放公共区域及所属建筑物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免费开放。	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	持续推进
28	普及电磁辐射知识，消除群众对基站电磁辐射的疑虑和误解。	省环境保护厅、省通信管理局	2015—2020年
29	加快推进《青海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立法进程。	省政府法制办、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0	对基础电信企业在用电、选址、征地、小区进入等各方面给予支持并加强对政策的落实。	各市（州）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31	建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拆迁赔补机制。	各市（州）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32	加大对盗窃、破坏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等违法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	省公安厅、省政府法制办、省通信管理局	持续推进
33	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纳入当地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	各市（州）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持续推进
34	健全市（州）、县（区）工作组织机构。	各市（州）政府、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5 年底
35	及时通报，强化监督检查。	省通信管理局	2015—2020 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意见

青政办〔2015〕18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特别是2011年我省出台《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若干意见》（青政办〔2011〕114号）以来，社会办医政策效应持续显现，全省社会办医机构数量规模稳步增长，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有了大幅提升。但从总体

上看，社会办医的发展不平衡和定位不准确、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不高、专业技术人才匮乏、监督管理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和困难依然存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号）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成规模、上水平发展，尽快构建多元办医格局，满足群

众多样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结合当前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大对社会办医的支持力度，合理界定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强分类管理，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办医体系。引导社会办医向“专、精、特、优”的方向发展，形成有序竞争、错位发展和举办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新格局，实现公立医疗机构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到2020年，树立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质量好、社会信誉高的社会办医品牌，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不低于医疗机构床位总数的25%。

二、进一步拓展社会办医发展空间

(一) 完善设置规划。将社会办医纳入区域卫生规划统筹考虑，研究制定全省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年），做好各区域卫生规划编制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调整工作，进一步明确公立医疗机构和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方向、种类、数量、比例和布局，强化区域内各机构之间的功能定位及分工协作，不断提高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重点做好西宁、海东等中心城市和医疗需求较大的县（市、区）的社会办医规划，实行精准规划、精准发力，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由数量规模向质量效能转变。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发布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名录，并依据公立医疗机构开业、更名、停业等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名录之外所有医疗机构均为非公立医疗机构。区域内需要新建医疗机构时，要优先安排社会资本进入。未公开公布规划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禁止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配置医疗设备和限制执业范围。

(二) 预留发展空间。坚持公立医疗机构面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主导地位，不断提高公立医疗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同时，要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规模适度的原则，严格控制城市公立医院发展规模，向社会定期公开公布区域内医疗机构数量、布局以及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按一定比例为社会办医预留床位和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空间。科学制订辖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充分考虑社会办医的发展需要，按照社会办医疗机构设备配备不低于20%的比例，预留规划空间。不得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等级、床位规模等作为确定配置大型设备的必要前置条件，重点考核机构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等指标。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

(三) 放宽准入审批。医疗服务市场向社会资本开放，鼓励和支持境外资本、台港澳资本、企事业单位、慈善机构、基金会、社会团体等其他社会组织在我省举办合资或合作等形式的医疗机构，允许境外资本在我省设立独资医疗机构。鼓励和支持拥有先进医疗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境外医疗机构与我省公立医院进行交流合作。各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非禁即入”的原则，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提供一站式服务，为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高效、便捷服务。社会资本申请设立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申请设立20—99张床位的医疗机构由市（州）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19张以下床位的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四) 拓宽服务领域。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地区，在满足群众基本医疗需求的情况下，支持并优先选择社会信誉好、具有较强管理服务能力的社会力量，通过合资、合作、收购、兼并等多种形式参与部分公立医院（包括国有企业所办

医院)的改制,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发展混合所有制医院。大力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高水平、品牌化、规模化的专科专病医疗机构或向医院集团化发展,优先重点支持举办康复、养老、老年病、精神、儿童、中医(中西医结合)、护理院(站)、临终关怀医院等紧缺型医疗机构和健康养老产业医疗服务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在城市新区、城乡结合部等资源薄弱地区举办综合医院,发展基本医疗服务。鼓励药品经营企业和药品零售药店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鼓励有资质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依法开办个体诊所;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要纳入当地“120”急救网络和交通事故定点救治医院,以及招聘体检、健康体检等定点医院。

(五)促进共建共享。探索以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建立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面向所有医疗机构开放,形成共建、共用、共享和共管机制,促进资源充分合理利用。大型设备配置饱和的区域不允许包括公立医疗机构在内的所有医疗机构新增大型设备,鼓励各地通过各种方式整合现有大型设备资源,提高使用效率。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在确保医疗安全和满足医疗核心功能前提下,实现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结果互认和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室)等资源共享。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服务机制,或共同构建区域医疗联合体。大力支持境外、省外医疗机构与我省医疗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或合资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医疗机构有效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国外商业贷款,购置医疗设备或用于医院建设。

三、进一步提升社会办医服务能力

(一)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制定完善促进社会办医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的政策措施,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引进高层次人才、医学教育、全科医师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一视同仁。加强社会办医疗机

构人才培训工作,通过政策引导和纳入全省培训计划等措施,采取委托院校培训、对口帮扶培训、自主定期培训等方式,重点对社会办医疗机构院长、专业技术人才进行现代医院管理知识、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等方面培训,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业务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专项教育培训经费自主开展培训,着力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二)推进医师多点执业。认真落实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鼓励符合多点执业条件的医师开展多点执业。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医师申请多点执业,重点审查医师资质、执业类别和范围、拟多点执业医疗机构的条件等,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探索建立专科护士多点执业新模式,允许医务人员在不同举办主体医疗机构之间有序流动,按规定进行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为多点执业创造有利条件。鼓励大型公立医疗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通过托管、对口支援、纳入医联体等方式帮扶社会办医疗机构,定期派出专业技术骨干和管理团队到社会办医疗机构,提高其规范化管理和医疗科研水平。鼓励药品零售企业设立中藏医坐堂,拓展特色服务,方便群众就医用药。

(三)保障平等学术地位。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提供特色诊疗服务。社会办医疗机构在职称评定、科研课题申报和成果评价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有同等待遇。卫生计生部门、财政部门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临床专科能力建设的指导,将其统一纳入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规划。允许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申报认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医学高(中)等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等。社会办医疗机构人员在参加学术活动与业务竞赛、评先评优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人员享有同等待遇。各级医学类行业学会、协会、学术组织和医疗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平等吸纳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人员参与,保证社会办医疗机

构占有适度比例，保障社会办医疗机构在行业学会、协会中享有承担与其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相适应的学术职务的机会。

(四) 支持信息化建设。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按照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公布各类卫生资源配置规划、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方面信息，畅通社会办医疗机构获取相关政策信息的渠道，保障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政策知情、信息占用等公共资源共享方面享有平等权益。积极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以医院管理、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并纳入全省医疗卫生信息管理平台，实行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远程医疗、网上预约诊疗等医疗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依法依规发布诊疗信息、健康知识、预约挂号等医疗服务信息。

(五) 完善帮扶合作机制。确定一批公立医院在医院管理、医疗技术、人才培养等方面与社会办医进行对口帮扶。创新帮扶模式，公立医院可以无形资产、管理团队、医疗技术入股形式，参与经营或托管社会办医，形成紧密型的合作机制，提高帮扶实效。鼓励支持公立医院医师到社会办医多点执业，社会办医可认定为城市医院医师晋升前基层定点服务的医疗单位。鼓励具有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的社会力量通过医院管理集团等多种形式，在明确责权关系的前提下，参与公立医疗机构管理。

四、进一步加大社会办医扶持力度

(一) 建立财政资金扶持机制。省财政应加大对社会办医的支持力度，将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纳入政府补助范围，在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补助政策。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担的卫生支农、对口帮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指令性任务，政府应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补偿。

(二) 将社会办医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医疗救助等定点范围，并签订服务协议进行管理，执行与公立定点医疗机构同等政策。不得将投资主体和机构所有制性质作为医保定点的前置条件。商业保险公司在大病保险等险种上应认可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资质。除了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外，保险公司原则上应认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的医疗机构，将其纳入大病保险理赔定点范围。鼓励支持各保险公司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合作。规范社会办医与医保基金结算的票据，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的规范性医疗收费票据及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的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发票，均可作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凭证。

(三) 切实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房产、土地，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经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对其提供的医疗服务等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捐赠，按照税法予以税前扣除。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按规定全额免征和减半收取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清理和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合理、不合法的收费项目，在接受政府管理的各类收费项目方面，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收费政策和标准。

(四) 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医疗机构特点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和信贷产品，支持社会办医积极探索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抵押贷款等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拓宽信

贷抵押担保物范围,探索允许社会办医疗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用于非医疗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和产权明晰的房产等社会公益设施以外的财产申请抵押贷款,也可以其知识产权作质押,相关部门应予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可以依据其现金流水认定授信额度。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可以其自有资产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医疗领域创新型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推广适合各类社会办医疗机构的保险产品。

(五) 多渠道保障药品和高值医用材料供应。社会办医疗机构可以参加以省为单位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也可以从合法渠道自主采购。但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其药品零售价和高值医用耗材价格,不得高于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结果确定的中标零售价。省药械集中采购网络平台要向社会办医疗机构开放,鼓励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省级网络平台上进行交易。

五、进一步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

(一) 加强医疗服务监管。加强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和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严惩经查实的恶性医疗事故、骗取医保资金、虚假广告宣传、过度医疗、推诿患者等行为,探索建立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退出机制。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推进信息公开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一定期限内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二) 加强财务会计制度监管。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应参照执行《医院会计制度》和《医院财务制度》;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社会

办医疗机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其出资财产属于举办者所有。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回投资,其产(股)权份额可以转让、继承、赠与。依法建立健全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的退出机制。社会办医疗机构应建立风险防范基金,参加商业保险,健全风险应对机制。

(三) 加强医疗秩序维护。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乱摊派、乱检查、乱罚款,变相增加其额外负担。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统一纳入医疗纠纷预防、管理体系,在发生重大医患纠纷时,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协调公安等部门积极指导和支持其依法依规处置,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保障医疗秩序。各级医患纠纷调解机构要做好社会办医疗机构医患纠纷调解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创建平安医院活动。

(四) 加强行业自律和医德医风建设。支持和鼓励有关协会、学会和社会组织在职责范围内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服务质量、费用、经营性质等方面进行行业指导和监督。督促具有一定规模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各项民主管理制度,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成立独立的行业协会,引导社会办医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推行诚信服务、弘扬救死扶伤精神,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促进社会办医可持续发展。

(五)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各地鼓励、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的方针政策,宣传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和表彰社会办医疗机构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扩大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影响,形成有利于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2015年11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1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防治包虫病 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5〕18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防治包虫病行动计划（2016—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13日

青海省防治包虫病行动计划（2016—2020年）

包虫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传染病。我省是全国包虫病流行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2012年在全省39个县（除西宁四区和海西三行委）开展的包虫病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人群包虫病患病率为0.63%，部分地区患病率高达8.93—12.38%。包虫病病程较长，病情严重，是导致我省农牧区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主要原因之一，已成为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公共卫生问题。2006年以来，我省分批分期启动实施了包虫病防治项目，目前已覆盖所有39个包虫病流行县，覆盖人口480万人。各项目县采取流行病学调查、患者筛查、患者治疗、犬驱虫、健康教育等综合性防治措施，有力推动了包虫病防治工作的开展，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包虫病对人民群众的危害，收到了良好的效益。但由于我省地理环境复杂，自然条件恶劣，人文环境独特，农牧民群众疾病预防知识普及率较低，部分地区包虫病流行尚未得到有效控制，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为全面推进我省包虫病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

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至2020年底，全省包虫病流行得到基本控制，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工作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依法、科学防治。加强防治能力建设，不断提高防治水平。

二、工作目标

至2020年底，全省基本控制包虫病流行，70%以上的县人群患病率在1%以下且犬感染率在5%以下。其中，以县为单位，同2012年比较，一类流行县减少55%以上。

三、工作指标

（一）流行县分类及实施范围。流行县分类以2012年全国包虫病流行情况调查结果为依据。

1. 一类县：人群患病率 $\geq 1\%$ 或犬感染率 $\geq 5\%$ 。实施范围为：达日县、班玛县、称多县、久治县、甘德县、玛沁县、玛多县、囊谦县、治多县、天峻县、同仁县、兴海县、玉树市、杂多

县、河南县、泽库县、乌兰县、祁连县、共和县、贵南县、同德县、德令哈市、都兰县、贵德县、门源县、刚察县、海晏县、循化县、化隆县、湟源县、湟中县、大通县。

2. 二类县：0.1% ≤ 人群患病率 < 1% 或 1% ≤ 犬感染率 < 5%。实施范围为：曲麻莱县、格尔木市、互助县、尖扎县、乐都区、民和县、平安区。

3. 三类县：0.05% ≤ 人群患病率 < 0.1% 或 0.1% ≤ 犬感染率 < 1%。

4. 四类县：人群患病率 < 0.05% 且犬感染率

< 0.1%。实施范围为：城东区、城中区、城北区、城西区、大柴旦行委、冷湖行委、茫崖行委。

(二) 主要工作指标。为切实实现全省基本控制包虫病目标，必须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到2020年，要完成病人规范管理率、监测点任务完成率、专业人员技能合格率、家犬登记管理率、家犬驱虫覆盖率、中小学生对包虫病防治知识知晓率、流行区定居点安全饮水覆盖率等7项重点工作指标。省、市(州)、县相关部门要将重点工作任务与指标分解到各年度，确保如期完成。

全省基本控制包虫病行动计划主要工作指标

序号	工作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主要责任部门
1	病人规范管理率	85%	90%	95%	强化措施，巩固前三年成果，落实和提高指标完成率	100%	省卫生计生委
2	监测点任务完成率	80%	85%	90%		90%	省卫生计生委
3	专业人员技能合格率	80%	85%	90%		90%	省卫生计生委
4	犬登记管理率	70%	75%	80%		95%	省农牧厅
5	犬驱虫覆盖率	70%	75%	80%		95%	省农牧厅
6	中小学生对包虫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80%	85%	85%		90%	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
7	流行区定居点集中供水率	70%	75%	78%		80%	省水利厅

四、防治策略

采取以控制传染源为主，积极开展健康教育、中间宿主防制、病人查治相结合的综合性防治策略。一类县做到“犬犬投药、月月驱虫”，同时开展羔羊基因工程疫苗免疫，主动开展人群病例筛查和监测工作；二类县做到“犬犬投药、隔月驱虫”，同时开展羔羊基因工程疫苗免疫，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的主动病例筛查和监测工作；三类县做到“犬犬投药、按季驱虫”，同时开展门诊筛查和监测工作；四类县做到“犬犬投药，半年驱虫”，以开展监测工作为主。

五、防治措施

(一) 卫生计生部门。

1. 病人筛查。在一类流行县主动开展高发区域的人群筛查和日常监测工作，在所有流行县开展门诊筛查和日常监测工作；建立包虫病病人网络化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化管理，促进病人的规范治疗。

2. 病人治疗。对已确诊的包虫病患者100%进行免费抗包虫药物治疗或规范的手术治疗。

3. 健康教育。编制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和通俗易懂的包虫病防治健康教育材料，省卫生计生委指导与配合教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大众传媒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重点加强对流行区农牧民群众包虫病防治知识宣传，加强对各级干部和中小学师资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提高其对包虫病认知与防治知识水平。

4. 疫情监测。强化人群包虫病疫情报告,在包虫病流行县建立疫情监测点,开展人群、中间宿主和终末宿主的患病和感染情况监测,掌握疫情的动态和流行因素变化。

(二) 农牧部门。

1. 犬登记管理。建立犬只网络化登记管理制度,完善犬驱虫、犬只登记,收集犬粪检查结果,掌握犬只分布状况。到2020年,犬登记管理率达到95%以上。

2. 犬驱虫与控制。实行驱虫措施。按登记管理的家犬数实行“犬犬驱虫,区别投药”策略,指导村级防疫员和农牧民做好驱虫后犬粪的无害化处理,定期指导乡(镇)政府及村委会在无主犬聚集的场所或经常出没的区域投放驱虫药饵。采取多种方法控制并减少犬只数量。到2020年,犬驱虫覆盖率达到95%以上。

3. 动物及其产品检疫监管。加强屠宰场(点)家畜的屠宰检疫和病变脏器的无害化处理,按照相关规定对调运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检疫监管。并对定点屠宰场所和集贸市场从事畜产品交易的重点人群进行包虫病防治知识的宣传,知识知晓率达到100%,使其了解和掌握不用病变脏器喂犬和对病变脏器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基本防治知识。

4. 中间宿主免疫。对青南地区、环湖地区的新生羔羊,在8周龄左右进行首免,首免1个月后进行第二次免疫,此后每间隔12个月免疫一次。

(三) 教育部门。积极引导家长和社会传播包虫病防治知识,开展以包虫病防治知识为重点的主题活动,到2020年,中小学生包虫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

(四) 水利部门。根据国家农村饮水安全规划,负责开展集中式供水工程建设,重点解决包虫病流行区居民使用污染严重的地表水问题,优先保障定居点农牧民饮用水安全,有条件的地区供水到户,条件尚不具备的地区供水到集中供水点。到2020年流行区定居点集中供水率达到80%以上。

(五) 其他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积极争取包虫病防治等重大疾控防治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公安部门**协调配合省卫生计生、农牧部门对

农牧区乡(镇)、村和城市社区无主犬数量的掌握和管理,协助乡(镇)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妥善处理无主犬,逐年减少无主犬数量。到2020年基本消除无主流浪犬。**林业部门**负责做好野生啮齿类动物和食肉动物狼、狐等的包虫病日常监测工作,每年完成监测数量达到2000只以上。**民族宗教部门**负责对少数民族地区民族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开展包虫病防治政策、防治知识的宣讲,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引导信教群众正确就医,并利用各种宗教活动向信教群众传播包虫病防治知识。**民政、扶贫部门**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包虫病患者及其家庭开展医疗、生活救助和扶贫解困工作。**宣传部门**负责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包虫病防治知识,全面提高群众的健康防病意识。精心组织包虫病防治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刊播包虫病防治相关知识和工作信息,以各种形式加大宣传报道力度,营造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包虫病防治工作的氛围。

六、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包虫病防治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政府是落实属地化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承担省、市(州)工作部署及包虫病防治的具体工作职责。流行区各级人民政府成立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包虫病防治领导小组,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逐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全社会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及国家针对西部贫困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的一系列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完善政策措施,统筹安排资源,确保防治经费到位,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地可根据当地包虫病流行状况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促使包虫病防治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二) 技术保障。将包虫病防治科研列入省重点科研计划,由省科技部门牵头,组织多部门、跨学科的联合攻关,深入开展包虫病病原生物学、流行病学研究;利用我省中藏药优势资源,应用先进技术和手段,进行药物筛选,开发治疗包虫病的相关药物;开展多房棘球蚴疫苗研究,开发诊断试剂盒,寻找1—2种包虫病早期诊断方法。支持开展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引进先进技术,推广适用的科技成果。加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包虫病实验

室网络能力建设,提高检测和监测能力。

(三)机构和人员保障。**一是**提高县级综合医疗机构和乡镇中心卫生院的包虫病诊断、治疗能力;加大各级医疗卫生人员包虫病防治知识和检测技能的培训。按照逐级分类培训的原则,采取多种培训方式,开展包虫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包虫病防治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省级和市(州)级疾控预防控制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设置专门的防治科、室、组;县级疾控预防控制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配备专职包虫病防治人员;乡镇卫生院和畜牧兽医站设有相应的卫生技术人员承担包虫病防治工作。**三是**加强队伍建设,补充包虫病防控专业人员,从现有的各级其他卫生单位专业人员中选调一批人员,通过集中培训后充实到市(州)、县级包虫病防控专业队伍中,使县疾控中心至少有3名专兼职包虫病防控专业人员(包虫病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验和B超检查人员各1名),市(州)级至少需要4—6名包虫病防控专业人员(从事包虫病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验和B超检查人员各2名)。提高村级动物防疫员报酬、稳定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确保犬的驱虫、新生羔羊免疫、犬粪无害化处理等

防治包虫病措施的顺利实施,同时保障防治人员特别是乡镇兽医技术人员、村级动物防疫员的防护设施设备的供应,确保防护人员安全。

(四)经费保障。增加财政投入,多方筹集资金。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包虫病防治的实际情况,建立包虫病防治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将包虫病防治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给予保障。同时应广泛动员和争取社会各方面力量提供资金和物资,支持包虫病防治工作。

七、考核评价

各地要将基本控制包虫病的工作目标、工作指标和防治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单位、到部门、到责任人,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建立健全基本控制包虫病工作督导、检查、述职和通报制度,督促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如期实现计划目标。

- 附件:1. 青海省防治包虫病行动计划(2016—2020年)目标计划表
2. 青海省2012年和2020年流行县分类表

附件1

青海省防治包虫病行动计划(2016—2020年)目标计划表

青海省	2012年流行县					2020年流行县				
	一类县 (个)	二类县 (个)	三类县 (个)	四类县 (个)	合计 (个)	一类县 (个)	二类县 (个)	三类县 (个)	四类县 (个)	合计 (个)
	32	7	0	7	46	14	12	7	13	46

青海省2012年和2020年流行县分类表

青海省	2012年流行县					2020年流行县				
	一类县 (个)	二类县 (个)	三类县 (个)	四类县 (个)	合计 (个)	一类县 (个)	二类县 (个)	三类县 (个)	四类县 (个)	合计 (个)
	班玛县, 称多县, 达日县, 大通县, 德令哈市, 都兰县, 刚察县, 贵南县, 共和县, 海南县, 化隆县, 湟源县, 湟中县, 久治县, 玛多县, 玛沁县, 门源县, 囊谦县, 祁连县, 同仁县, 天峻县, 乌兰县, 玉树市, 杂多县, 治多县, 曲麻莱县	格尔木市, 互助县, 乐都区, 扎县, 民和县, 平安县, 曲麻莱县		城东区, 城西区, 城北区, 城南区, 大柴旦行委, 冷湖行委, 茫崖行委	46	班玛县, 称多县, 达日县, 甘德县, 河南县, 久治县, 玛沁县, 囊谦县, 玉树市, 杂多县, 治多县, 曲麻莱县	刚察县, 都兰县, 贵南县, 门源县, 祁连县, 天峻县, 同仁县, 海晏县, 兴海县, 共和县, 同德县	湟源县, 尖扎县, 德令哈市, 格尔木市, 化隆县, 循化县	大通县, 湟中县, 城东区, 城南区, 城北区, 城西区, 平安县, 乐都区, 互助县, 民和县, 大柴旦行委, 冷湖行委, 茫崖行委	46
	32	7	0	7	46	14	12	7	13	46

编制说明：

1. 本稿以“全国包虫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讨论稿）”为模版，结合我省实际加以制定。
2. 按目标要求，至2020年底，全省包虫病流行得到“基本控制”，以包虫病流行县为单位，70%以上的县人群患病率在1%以下且犬感染率在5%以下，判定为达到基本控制水平。
3. 2012年和2020年流行县分类表依据2012年包虫病流行情况调查数据为基础。
4. 根据年度目标要求，每年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 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18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14日

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精神，根据省政府《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青政〔2015〕48号）要求，现就在全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总要求，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制度，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切实解决当前一些领域存在的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各级行政机关要依法

履行监管职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监管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规范监管程序，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

（二）坚持公开公正。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使市场和社会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

（三）坚持便民高效。以定时间、定比例、定规则的方式，将执法行为法定化，改变过去随意性执法和选择性执法的现象，减少执法部门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使市场主体能够腾出更多时间和精力来搞好经营和生产。探索推行联合抽查，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降低市场主体成本。

(四)坚持协同推进。建立统一的综合监管平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相关制度,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把随机抽查与告知承诺、举报奖励等方法结合起来,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调动社会监督力量,落实企业首负责任,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新格局。

三、工作任务

(一)各相关部门编制提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省政府法制办负责合法性审查,此项工作于11月10日前完成。凡是对市场主体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都要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内容,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适时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编制清单的部门务于10月25日前将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提交省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11月5日前,省政府法制办完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审查,并及时向各编制部门反馈意见,各部门根据审查意见对清单进一步完善后,于11月10日前在各部门网站公开。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此项工作于11月10日前完成。各相关部门要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要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安装摇号系统,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率先在各部门实现“双随机”。

(三)各级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督查组负责组织协调联合抽查工作,此项工作于12月10日前完成。由省、市(州)、县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督查组具体负责联合抽查的组织协调及实施,制定联合抽查方案,按监管领域划分可实施联合抽查的主体,明确联合抽查的内容、方法、时间、比例和频次,确定联合抽查的牵头单位等。

(四)搭建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平台,推动各级政府联合随机抽查,此项工作于2016年年底前完成。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搭建省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要尽快实现各相关部门登记信息的互联互通,并将各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一纳入平台管理,为各级政府利用“双随机”机制进行联合抽

查搭建平台。同时,在平台开辟专栏公开监管信息,形成监管合力。积极探索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各相关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制定工作方案,又要加强与省发展改革委的沟通协调,主动作为,尽快实现本部门数据信息在省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共享。

(五)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确保必要覆盖面,防止执法扰民。各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市(州)、县级政府部门参照省政府各部门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开展随机抽查。各级政府组织的联合抽查每年进行2次,上下半年各1次,每次按不低于辖区市场主体总量的3%抽取。坚持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列入定向抽查的范围,加大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六)定期公布抽查结果,加强抽查结果运用。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和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对抽查过程中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进行公开表彰,加大扶持力度;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起到处罚一企警示一片的作用,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强化市场主体经营活动中的自律意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督促,细化本部门、本领域推广随机抽查的任务安排,确保推广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监管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对各地区各部门随机抽查推进迟缓、协调配合不力,造成工作脱节、延误改革进程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通报批评,严格问责追究。

(三)强化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关系到社会群众和市场主体切身利益,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集中性的对随机抽查进行全面解读和有力度的宣传报道,帮助各类市场主体了解随机抽查的程序方法等内容,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经营活动

中的自律。同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完善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各地区各部门对在本部门、本领域推广随机抽查中的经验和做法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报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旅游协调联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19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旅游协调联动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16日

青海省旅游协调联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省第六次旅游发展大会精神,进一步树立“大美青海”良好形象,建立协调一致、快速联动、工作到位的全省旅游协调联动工作体系,及时处置与旅游相关的各类应急与突发事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的基本框架下,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市、州政府,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在旅游旺季以及小长假、黄金周前后、重大节庆活动期间,做好旅游安全保障、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旅游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为游客营造文明、安全、有序、便利的旅游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互为协调,互为联动。根据旅游联动工作重点,各成员单位既是协调组织者,也是联动参与者。

(二)分类管理,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组织开展专项或联合执法检查,属于本部门能够独立完成的工作自行开展;需要其他相关部门联动配合的则做好组织协调。

(三)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当发生特殊情况和突发事件,与此直接相关的职能部门为第一协调人,参与配合处置的其他相关部门则为联动单位。

三、工作程序

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其他成员单

位联动配合时,由牵头单位提交联动工作方案,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依据相关工作内容和要求,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召开协调联动会议,安排部署开展工作联动的相关事项,提出工作要求。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其他成员单位派人员参加,共同开展相关工作。

四、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

1. 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召开两次旅游工作协调联动会议。第一次会议安排部署当年旅游协调联动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第二次会议总结分析本年度旅游协调联动工作取得的成绩、经验,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和难点的措施与办法。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青海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纪要》的形式公布。

2. 遇有特殊情况和突发事件,根据相关成员单位提出的旅游联动工作方案,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启动联动机制。

(二)联络员制度。

1. 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旅游协调联动联络员,负责本部门与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工作联系。联络员一般由成员单位负责安全工作或监督检查工作的人员担任。

2. 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变更,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送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3. 联络员通讯保持24小时畅通。

(三)督导检查制度。

1. 旅游旺季以及小长假、黄金周和重大节庆活动期间,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旅游安全和旅游市场秩序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联合检查。

2. 每次督导检查结束后,各成员单位或牵头部门要向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督导检查工作报告,及时向督查对象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

(四)值班工作制度。

1.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节假日和周末值班制度,设置值班专用电话,并保持通讯24小时畅通。

2. 值班人员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或接到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及相关成员单位事关旅

游突发事件的通知后,应第一时间向本部门主管领导汇报,并按协调联动的要求调集相关人员、器材装备迅速出动,赶赴现场。

(五)旅游安全警告、警示通报制度。

各级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应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重大突发事件预告信息,以及本地区有关涉及旅游安全的实际情况,经同级政府批准,适时通过旅游预警平台及相关媒体发布旅游预警信息,并及时将情况逐级上报。

省卫生计生委提供重大疫情预警信息;省气象局提供特殊气象预警信息;省国土资源厅提供重大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省交通运输厅提供重大交通状况预警信息;景区主管部门提供景区最大承载量预警信息;省旅游局提供旅游线路、旅游产品信息;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本部门职责提供相关信息。

在加强各系统旅游信息交流的同时,通过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预警平台实现共享,并根据需要向社会发布。

(六)督查、督办制度。

省政府对旅游协调联动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督查、督办,发现工作不力、协调不及时、联动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将予以通报并追责。

五、工作职责

(一)各市政府。

组织、指导、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交通疏堵保畅和旅游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二)省公安厅。

1. 利用现有的监控平台,开展旅游旺季期间以道路交通疏堵保畅为主要监管内容的应急联动指挥。

2. 在重大节庆活动、旅游旺季之前和期间,安排部署和牵头组织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旅游道路交通疏堵保畅工作。

3. 加大交通主干道、通往景区道路的监控管理力度,增设应急车道车辆行驶监控探头,严肃查处借应急车道超车、长时间行驶在应急车道上等违法违规的驾驶行为,保障道路交通秩序良好。

4. 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发生的、或因旅游纠纷引发的各类治安案件。

5. 建立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6.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类检查整治工作。

(三)省交通运输厅。

1. 利用现有的高速公路监管平台和交通运输厅现有的其他工作条件,做好交通道路相关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维护和道路畅通等工作。

2. 在交通主干道开展实地调研,结合地形等条件科学选址,建设停车场和观景平台,方便车辆安全停靠、司机短暂休息、游客停车拍照。

3. 在交通主干道主要岔口之前1—5公里处,合理选址设置交通道路实时路况电子信息发布牌。

4. 在旅游旺季来临之前,牵头组织开展旅游车(船)公司各项安全检查,开展安全教育等。

5. 建立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6.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类检查整治工作。

(四)省卫生计生委。

1. 严肃查处公共场所责任单位和住宿企业违反相关卫生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做好旅游目的地、旅游沿线疫情的监控及信息发布工作。

3. 协调医疗单位开通旅游救治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开展救治。

4. 本着先抢救治疗,后收费的原则,做好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游客救治工作。

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检查整治工作。

(五)省工商局。

1. 查处销售假冒伪劣旅游商品、发布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2. 牵头组织开展对旅游景区内、景区周边、旅游商品街区、旅游购物场所等区域和门店各类旅游商品经营情况的专项或联合检查,查处无证经营、假冒伪劣、强买强卖、欺行霸市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查处影响交通的公路两侧、景区周边、景区道路两侧的摊贩。

4.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检查整治工作。

(六)省质监局。

1. 监管电梯、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等特种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牵头组织开展涉旅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和管理方面的专项或联合检查整治。

2. 查处涉旅场所特种设备安装、使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检查整治工作。

(七)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1. 牵头组织开展旅游景区、景区周边、旅游交通干线等区域的餐饮场所食品卫生专项或联合检查,严肃查处违反《食品法》、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类检查整治工作。

(八)省安全监管局。

1. 对全省旅游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综合监管。

2. 协调配合旅游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整治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旅游安全责任事故。

(九)省体育局。

1. 加强对高风险涉旅体育项目进行检查、监管。

2. 查处未经审批的高风险涉旅体育项目。

3. 依法处置各类高风险涉旅体育项目安全责任事故。

(十)省旅游局。

1. 建立完善旅游预警信息平台,与公安、交通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及时发布旅游预警信息,并指导、协助景区主管部门做好主要旅游景区游客最大承载量测定。

2. 做好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和旅游联动机制的组织协调工作。

3. 监管旅游企业旅游安全及市场规范工作,组织开展对旅游企业旅游安全、旅游市场规范的专项和联合检查。

4. 指导景区做好观光线路、观光车停靠点设计,满足不同年龄段游客的需求。

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类检查整治工作。

(十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做好青海湖景区旅游安全、旅游市场规范、旅游治安管理等工作。

(十二)省气象局。

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及专业气象服务信息,为重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提供专题气象服务。

(十三)省通信管理局。

1. 组织做好旅游重要活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指导、协调青海电信、青海移动、青海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行企业,做好旅游温馨提醒公益短信服务。

(十四)青海保监局。

1. 做好保险宣传工作;
2. 督促保险公司按规定做好理赔工作;
3. 督促保险公司做好受伤游客救治资金垫付工作。

(十五)青藏铁路公司。

在旅游旺季根据市场需求增开旅游专列,做好事故处置期间游客及家属进出青海的票务保障工作。

(十六)青海机场公司。

在旅游旺季根据市场需求增开航班,做好事故处置期间游客及家属进出青海的票务保障工作。

(十七)省政府应急办。

1. 指导、监督各有关部门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组织指导演练工作。
2. 牵头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并为应急工作提供支持与保障。
3. 根据需要请求国家驻本地、省范围内人民解

放军、武警部队开展重大突发事件的人员搜救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围绕各自工作职责和具体任务,整合各自资源要素,在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的统一组织下,按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协调与联动工作。

(二)各成员单位要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强化对旅游协调联动工作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提高快速处置能力。

(三)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在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日常执法检查工作的同时,加强与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协力整治各类旅游违法、违规和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共同优化旅游环境。

(四)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基本原则,围绕各自工作职责和管理职权,做好旅游协调联动和联合执法检查的各项工作配合与联动,并通过协调联动建立起本地区旅游工作的协调联动机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文化 旅游产业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5〕19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和青海保监局《关于金融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23日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省金融办 省财政厅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省旅游局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青海银监局
青海证监局 青海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全国文化产业发展座谈会、全国文化金融合作会议精神和全省第六次旅游发展大会、《2015青海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要点》(青文改发〔2015〕3号)精神,进一步加大金融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努力把我省打造成为中华民族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省金融机构要把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加快发展,作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增加民生福祉、建设生态文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抓手,坚持落实绿色金融发展理念,进一步创新服务模式、完善服务体系、明确支持重点、改善服务环境,努力提升金融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支撑和服务作用,为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联动发展提供融资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融合发展。**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支持青海等省藏区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将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精准扶贫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结合起来,相互支撑,协调推进。

——**突出重点,协调推进。**要围绕将我省打造成为中华民族特色文化旅游、国家生态旅游、丝绸之路战略支点上黄金旅游目的地为目标,加大对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景区建设、生态旅游项目及旅游产业链等融资支持力度。强化对重点旅游区

域、旅游景区、文化产业集聚区的基础金融服务。

——**因地制宜,体现特色。**要突出全省各地文化旅游资源禀赋、品牌特色、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因势利导,因地施策,发挥不同类别金融机构的功能特点和比较优势,实施差异化、特色化和创新型的金融服务,提供有效金融支持。

——**防范风险,优化配置。**要根据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金融政策的要求,坚持绿色发展、商业可持续原则,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促进金融资源优化配置,推动金融与文化资源、旅游资源的协调联动融合发展。

三、充分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作用

(一)加大文化旅游“全产业链”的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依托全省文化旅游项目库进一步加大对“铁路、公路、机场”及重点景区公路、乡村旅游公路等基础设施,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和特色文化旅游城镇、民俗文化旅游村等重点区域,“吃、住、行、游、购、娱”等配套服务设施,“生态观光之旅、民俗风情之旅”等旅游“拳头”产品及文化旅游商品研发、生产企业,文化产业项目、特色文化旅游产品、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创意、演艺娱乐、文物资源开发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重点领域融资需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有实力的文化旅游龙头企业进行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并购重组提供信贷服务。要着力支持旅游行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一批成长性好、机制灵活、发展能力强的中小型文化旅游企业。要为特色乡村旅游发展、民族文化旅游产品

开发提供信贷支持,带动乡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二)创新文化旅游产业信贷产品和模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银团贷款、联合授信、同业合作、委托代建购买服务、PPP及政府授权公司自营等方式,对文化旅游重点项目、重点景区和重点企业的融资支持,并积极争取上级行直贷或直接申请单列规模。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与旅游业的战略合作,发挥开发性金融对青海文化旅游产业的支持作用。探索运用融资租赁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产业链融资、股权质押贷款、联保联贷等信贷产品,加大对中小型文化旅游企业及其延伸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对现金流稳定、项目收益可覆盖贷款本息的经营性资产进行“售后回租”,对需要购置大型旅游设施、文化设施的企业,发放融资租赁贷款。探索开展艺术品、工艺品资产托管,鼓励发展文化消费信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型文化旅游企业综合运用统贷平台、集合授信等方式,实行差别化信贷管理,合理扩大基层机构审批权。要着力推动普惠金融服务,结合“双基联动”合作贷款试点,积极创新适合乡村旅游经营主体的信贷产品。支持成立文化产权(品)交易所,拓展文化产权(品)交易渠道。

(三)创新文化旅游产业信贷担保方式。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旅游景区经营权、索道营运权、文化设施经营权、销售合同和门票收入等以现金流量为未来的收益权质押贷款,积极探索建立文化旅游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体系,大力推广优质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逐步扩大收益权质押贷款的适用范围。积极探索开展林权、农村宅基地抵押、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质押、草牧场质押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激发乡村文化旅游企业融资活力。对经营模式稳定、经营效益好的旅游酒店,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探索发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

(四)优化文化旅游产业信贷业务。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专家团队和专门的服务部门,为文化旅游企业提供全面、高效的金融服务。要根据文化旅游行业的财务特征,制定和细

化符合旅游业经营规律的授信标准,改进和完善风险评价体系。对国家和省上重点支持的文化旅游产业及项目、旺季旅游企业的短期小额贷款,要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要通过政策引导、项目对接、信息服务、业务培训、信用增进、资金支持等方式,促进文化、旅游与金融对接,扶持骨干文化旅游企业和小微文化旅游企业,搭建文化旅游金融中介服务平台。

(五)完善文化旅游产业贷款定价机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银监会“七不准”和“四公开”要求,根据不同文化旅游企业的风险特征、经营状况、融资需求、项目周期和青海旅游的特殊性等实际,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灵活差别化定价机制,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对政府重点支持的旅游企业及项目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对有资源优势市场潜力和信用较好但暂时有困难的旅游企业,应充分考虑企业的可承受能力和生产经营状况,合理确定利率水平,主动让利企业,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六)提升文化旅游产业基础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有条件的文化产业区、旅游景点增设网点和自助银行服务机具。对季节性、地处偏远的旅游景点,要通过流动服务车、设置POS机等形式提供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大美青海”银行卡或5A级旅游景区银行卡。扩大银行卡在旅游景点景区、酒店、餐饮、商业、交通、演艺、文化娱乐和旅行社等文化旅游相关行业的受理。要持续推进“无障碍刷卡”示范商户创建活动,积极改善二级旅游区域、农家乐、牧家乐、休闲农庄、草原人家等文化旅游景点的用卡环境。要建立和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在主要景区、景点、文化娱乐场所等建立畅通、高效的投诉、应诉和应急处理机制,营造良好的金融消费环境。

四、大力推进文化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

(七)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鼓励旅游资源丰富、股权清晰、管理规范、综合竞争

优势明显且符合上市发行条件的骨干文化旅游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加强对文化旅游企业的上市辅导培育等工作,探索建立文化、旅游企业上市资源储备库,研究分类指导不同类型文化、旅游企业与资本市场对接,重点培育一批有产业特色、发展潜力大、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中小型文化旅游企业在“新三板”和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支持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开展旅游产业股权众筹融资。鼓励上市公司参股、控股、兼并、收购我省文化旅游企业,推动中小型文化旅游企业通过合资、合作、产权出让等方式进行改组改造,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加快发展。

(八)鼓励引导文化旅游企业通过债券市场筹集资金。加快培育文化旅游企业发债主体,完善风险控制、信用增进等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效益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的文化旅游企业通过公司债、企业债、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债、永续债、项目收益票据等债务融资方式筹措发展资金。建立和完善中小型文化旅游企业直接债务融资担保机制,协调落实中小型文化旅游企业债务融资的风险缓释措施。

(九)探索文化旅游企业通过创业投资等其他融资方式融资。鼓励设立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旅游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境内外各类投资基金进入文化旅游产业领域。组建旅游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对中小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的不同发展阶段进行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对初创期、成长期文化旅游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积极发展文化旅游行业金融租赁公司,满足大型文化旅游设施的融资需求。支持文化旅游企业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租赁融资及发行信托计划等方式融资。针对民族特色村落、农家乐、民俗风情体验活动、民族文化演艺、文物资源开发等文化、旅游项目,积极探索“旅游公司+农牧户”旅游产业融资和旅游资源收益权证券化的融资模式。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大型旅游项目。要依托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平台,在谨慎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运用P2P、众筹等新模式,推进文化旅游业态创新,推动“互联网+文

化”、“互联网+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五、加快提升保险等非银机构服务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能力

(十)积极培育和发展文化旅游保险市场。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对信誉良好、风险可控的文化旅游企业量身定做并提供优质保险服务。针对探险旅游、观光旅游、商务旅游等不同旅游方式,境内和境外等不同旅游地区,以及不同年龄群体,开发涵盖医疗救援、人身伤害、航班延误、旅程取消等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大力开发文化旅游产业园区、重点景区、文化旅游重大活动公共安全保险及演艺活动财产保险、演艺活动公众责任保险、展览会综合责任保险、文化企业信用保证保险、文化旅游企业知识产权侵权保险等综合保险产品。发挥保险资金的融通功能和保险公司机构投资者作用,鼓励保险公司投资文化旅游企业发行的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投资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支持保险机构结合信贷、债券、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工具,为文化旅游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推动保险公司通过电话、互联网、手机等媒介为游客提供便捷的保险服务。加强文化、旅游与保险合作,严厉打击文化旅游保险市场的不法行为。

(十一)加大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力度。鼓励省内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创新担保品种和服务,积极为文化旅游企业及上下游企业提供贷款担保,为旅游景点、旅游项目、文化企业、民族文化商品开发提供融资担保,在担保费率上给予适当优惠。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文化旅游相关产业和配套设施提供贷款支持,积极探索文化旅游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体系。开展未来收益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及草牧场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支持特色乡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六、完善文化旅游产业外汇管理和服务

(十二)完善文化旅游产业外汇兑换服务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用足用好各项外汇改革便利化措施,充分利用“互联网+外汇”开办网络外汇汇兑和手机外汇汇兑业务,提高旅游外汇服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15〕1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周勇智同志的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职务；

岳宏同志的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伏甲宽同志的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

朱建忠同志的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2日

务产品的便利化和多样性，扩大旅游外汇汇兑业务覆盖面。

(十三) 服务文化旅游企业跨境投资。积极支持文化旅游企业海外并购、境外投资，推进文化贸易投资的外汇管理和结算便利化，满足文化旅游企业合理用汇需求，提高文化旅游企业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文化旅游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和金融需求，拓展国际结算业务，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加快发展。

七、营造金融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十四)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各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信息平台，加强文化旅游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和更新力度，改善文化旅游企业融资的信用环境。要积极协调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完善文化旅游信息查询系统，建立金融机构与文化旅游企业之间的沟通交流平台。要借助“双基联动”合作贷款平台，加强对特色乡村文化旅游地区农牧户的信用创评工作，改善金融服务乡村文化旅游发展的信用环境。

(十五) 强化信贷风险管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

度的全过程，强化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风险控制。对出现较大风险的文化旅游融资项目，要通过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业的信息互通和联动，共商共议、共进共退、抱团取暖，主动防控风险。各级地方政府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建立文化旅游产业贷款风险补偿、贴息等信用增级机制，构建政、银、证、保及中介机构等多方参与的风险缓释体系。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文化旅游相关产业贷款的风险监测和提示工作，切实保证风险监管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十六) 加强政策考核评估。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等部门要结合部门和行业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各级监管部门要将金融机构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与绿色信贷、普惠金融、股权和债券融资、企业上市挂牌等重点工作考核结合起来，建立监管考核制度和评价体系，加强对辖内金融机构贯彻落实金融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督导，提高导向力和执行力。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文化旅游相关产业贷款的统计与监测分析，结合文化旅游产业授信业务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考核机制。

省政府 2015 年 9 月份大事记

●9月2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传达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安排部署政府系统学习贯彻落实工作。

●9月2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商贸领域促消费稳增长政策措施、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等事项。

●9月2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刘志强代表省委省政府，受省委书记骆惠宁的委托，到互助土族自治县林川乡窑庄村亲切看望慰问王成元同志亲属。

●9月2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省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各项任务。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4日 我省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骆惠宁出席并作重要讲话。省长郝鹏，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李松山、王予波、胡昌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副省长高华出席座谈会。省党政军群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老战士、部队官兵、大学生代表参加了座谈会。

●9月4日 首届中国·青海国际民族传统射箭精英赛在海东市乐都区开幕，来自21个国家和地区的105支队伍参赛。赛事组委会总顾问、副省长韩建华，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开幕式。

●9月6日 省政府、省政协召开“十三

五”规划专题协商会。省长郝鹏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会议。张建民、刘志强、严金海、程丽华、匡湧、高华、韩建华、王黎明、王小青、罗朝阳、鲍义志、仁青安杰、马志伟、马长庆、李选生、张守成，省政府办公厅及有关部门、省政协办公厅及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月7日至11日 副省长严金海在海西调研农牧业农牧区工作时强调，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加快推进高原现代生态农牧业发展，努力为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9月8日 省委、省政府隆重举行庆祝第31个教师节暨优秀教师表彰大会。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副省长程丽华亲切接见“十杰教师”、“十杰校长”和中小学特级教师代表。骆惠宁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大家表示热烈祝贺，向全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祝贺和崇高敬意。

●9月8日 省政府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在西宁举行座谈会，省长郝鹏，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王炳华分别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座谈会，副省长高华出席会议。

●9月8日 民革青海省委、青海师范大学联合举办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暨马占山将军爱国主义精神研讨会。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全国政协常委、民革中央副主席郑建邦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马志伟等作了发

言。全国政协常委、民革甘肃省委主委郭层城，省领导张建民、张西明、马伟、王小青、李选生、董开军分别出席有关活动。

●9月10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主持召开我省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听取了申遗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讨论可可西里自然遗产提名地申报文本和保护管理规划预审稿，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9月10日 省政协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围绕“重点旅游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协商讨论、建言献策。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座谈会。副省长韩建华，省政协副主席王小青、鲍义勇、马长庆、张守成、宗康，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省政协办公厅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11日 由青海、陕西、甘肃、宁夏、新疆、内蒙古及西安市政府参事室、文史研究馆共同举办、我省承办的“丝绸之路文化行—走进青海”书画联展活动开幕。副省长高华宣布开幕，省政协副主席、省文史研究馆名誉馆长鲍义勇出席。

●9月11日 全省旅游工作推进会召开，就贯彻落实全省第六次旅游发展大会和郝鹏省长的重要讲话精神进行安排部署。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2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在西宁会见了阿联酋经济部副部长阿卜杜拉·萨利赫一行。副省长王黎明参加会见。

●9月14日 省政府召开1至8月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主持会议并讲话。

●9月14日 省政府、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方举行《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9月14日 由省司法厅、省残联、省财政厅联合组织的青海省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服务团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并讲话。

●9月15日 省公安厅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第二专题第二次党委中心组研讨会议。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讲话。

●9月15日至16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深入海东中心城区、园区企业、农村社区，调研经济社会发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参加汇报会并讲话。

●9月16日至17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带领省有关部门负责人赴海北藏族自治州祁连县，了解贯彻落实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省委十二届九次全委会精神和编制“十三五”规划情况，并就藏区有关政策、重大项目、城乡建设、生态环保大检查整改、旅游业发展等进行调研。

●9月19日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全国统一开考，2090人参加了青海考区的考试。副省长刘志强、省政协副主席纪仁凤到青海师范大学考点巡考，并听取省司法厅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青海考区）组织实施情况的汇报。

●9月19日 由省社会组织党工委、省司法厅党委、省律师协会党委共同举办的“学党史、知党情、感党恩”专题报告会在省会议中心举行。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

●9月20日 武警青海总队在总队机关隆

重举行欢送退伍战士仪式，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总队第一政委刘志强，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杨雄埃出席并讲话，总队政委肖阳忠主持。

●9月20日 由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和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联合举办的全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题研讨班在省委党校开班。副省长匡湧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9月21日 省政协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围绕“提高我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能力和中水利用”建言献策。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及西宁市政府负责同志，部分省政协常委、委员和企业家代表参加会议。

●9月21日 我省与意大利曼托瓦省在西宁签署了《建立友好省关系意向书》。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会见了曼托瓦省省长帕斯塔奇·阿里桑德罗一行。会见前，副省长王黎明和阿里桑德罗代表两省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省与意大利曼托瓦省建立友好省关系意向书》。

●9月21日 副省长韩建华深入西宁地区部分文化企业考察调研。

●9月21日至23日 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局牵头举办全省第一书记和扶贫驻村工作队师资培训班。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胡昌升出席并作专题辅导，副省长严金海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9月22日 省关工委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关工委成立25周年纪念表彰大会精神。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省老干部工作领导

小组组长、省关工委名誉主任胡昌升出席并讲话，副省长、省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程丽华，省关工委主任桑结加，常务副主任李明金、马福海，副主任岳世淑、赵启中、李玉兰、韩玉贵、刘晓出席会议。

●9月22日 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共33人出席会议。穆东升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韩建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府有关副秘书长，省政府有关部门、省社科联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省人大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9月22日 省委统战部、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在胜利宾馆举行茶话会，欢庆“古尔邦”节。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旦科，省人大副主任穆东升，省政府副省长韩建华，老同志喇秉礼、张玉林、马进孝和省垣各界穆斯林代表欢聚一堂，共叙友情、共话团结。

●9月24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主持召开9月份投资和项目调度会议，聚焦重点地区、部门、企业投资完成和重大项目保障要素落实及项目库建设，结合全省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督查前一阶段情况，梳理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研究推动落实的相关措施，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9月24日 全省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春

季农业生产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会议和全国秋冬季森林防火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省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5日 “学习尕布龙精神·践行‘三严三实’”座谈会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骆惠宁、新华社社长蔡名照、中宣部副部长孙志军、中组部部务委员兼干部二局局长周祖翼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出席，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座谈会。

●9月25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参加省统计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第三专题第一次学习研讨会，并看望慰问了干部职工。

●9月28日 省长郝鹏召集各市州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就做好四季度重点工作提出要求。

●9月28日 由文化部、国家旅游局、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为期三天的第二届中国西藏旅游文化国际博览会在西藏会展中心广场拉开帷幕。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组成的代表团参加了藏博会。副省长韩建华出席开幕式并巡馆。

●9月28日至29日 省委在西宁召开了全省藏区工作会议。省委书记骆惠宁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长郝鹏对当前推进藏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抓好的重点工作作了部署。王建军在总结讲话中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了要求。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常委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王晓、旦科、李松山、张西明、王予波、胡昌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政府副省长刘志强、程丽华、高华、王黎明，省法院院长董开军、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杨雄埃出席了会议。

●9月29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听取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杨伟民作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解读辅导报告。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及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主持学习会。

●9月30日 我省举行“烈士纪念日”活动。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等党政军领导来到西宁市烈士陵园，与各界代表一起，向烈士敬献花篮，并参观了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9月30日 全省第一本不动产权利证书颁发仪式在西宁举行，省长郝鹏向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西杭街道办事处禅古村居民更求朋措颁发了全省第一本不动产权利证书，标志着我省不动产权利颁证工作正式启动。

●9月30日 省长郝鹏在西宁会见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长卢纯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央企与地方合作、共同推动清洁能源建设及相关产业发展交换了意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副省长高华一同会见。

●9月30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郝鹏省长对全省粮食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并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责任制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全省粮食安全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责编：钱颖 辑录：钟雪莲)